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1A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0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龙鑫记食品店经营的花生油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鑫记食品店经营的花生油(购进日期：2025-06-15)产品，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鑫记食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店销售的花生油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1-3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其购进花生油后是用厂家提供的不透光容器密封保存，放在阴凉、干燥、避光处，远离热源。而且该批次花生油购进后并未长期存放就被抽检，因此现在花生油检测出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其他环节造成的，并非店内销售时所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